附件2

**承 诺 函**

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事务中心：

本会计师事务所详细阅读了《市国资委稽查事务中心2021年度检查项目中介机构选聘公告》，特此郑重承诺：

完全理解并接受本项目的全部程序性办法及时间安排，并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提出任何异议及索赔的权利。我方承诺：

1、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。如经审查发现我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与事实不符，我方无条件接受贵方对此所做出的任何处理，也不要求贵方对此做出任何解释；

2、不存在《市国资委稽查事务中心2021年度检查项目中介机构选聘公告》中“四-（四）”中所列的限制情形；

3、派出项目组成员均无行业惩戒、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等不良从业记录且不属于市国资委进入限制人员；

4、遵守保密及相关要求。

会计师事务所全称：\_\_\_\_\_\_\_\_（加盖公章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年 月 日